

Deloitte.

越南稅務與海關新知

2023年1月號



MAKING AN
IMPACT THAT
MATTERS
1645

本期焦點

企業所得稅

- 從承包商取得之補償款收入適用之CIT稅收優惠
- 土地租賃費用分攤
- 勞務轉租費用

貿易與海關

- 17 項新法令---根據2022年東盟統一關稅代碼 ("AHTN 2022") 頒布雙邊和多邊自由貿易協定/貿易協定項下之越南進出口關稅表
- 更新進口二手機械、設備和技術生產線之規定
- 審核對於原產於印度、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和中國之長滌綸紗線之反傾銷措施
- 接受不同格式之C/O電子表格D
- 對出口加工企業 ("EPE") 租賃/出借固定資產、機器設備之指引規定
- 出售進口之原物料至境外之海關手續
- 允許EPE向國內市場銷售其製成品

間接稅

- 銷售予加工出口企業之增值稅稅率
- 2022年提供之商品和服務但於2023年開具增值稅發票
- 根據第15/2022/ND-CP號法令適用8%增值稅之條件

個人所得稅

- 修訂有關受撫養人證明文件之規定
- 關於受撫養人證明文件之指引
- 外省附屬分支機構之PIT申報繳納

出入境

- 暫緩出入境之議題

外國承包商稅

- 對外國專家之支付款項徵收外國承包商稅 ("FCWT")

土地租賃

- 2023年減少土地和水面租金之決定草案



企業所得稅 ("CIT")

指引文件



從承包商取得之補償款收入適用之 CIT 稅收優惠

- 應付給買方之補償款不得自應稅收入中扣除。
- 因承包方違約而自承包方獲得之補償款則不屬於註冊於投資登記證之營業活動之收入，因此認定為其他收入，且並不適用 CIT 優惠政策。

(海陽稅務局於 2023 年 1 月 6 日發布之第 189/CTHDU-TTHT 號公文)

土地租賃費用分攤

如果企業向國家租賃土地，但該土地範圍並未用於生產及營業活動，則應視為 CIT 不可抵扣之費用。

(海陽稅務局 2023 年 1 月 3 日發布之第 16/CTHDU-TTHT 號公文)

勞務轉租費用

公司為了進行產品包裝階段，從有資格按投資和業務規定提供季節性勞務轉租之供應商處僱用員工。供應商按工作時數開立每月發票。在這種情況下，如果符合規定，轉租費用應可視為 CIT 之可抵扣費用。

(海防稅務局於 2022 年 12 月 20 日發布之第 4566/CTPH-TTHT 號公文)



間接稅 指引文件

銷售予出口加工企業之增值稅 ("VAT") 稅率

如果納稅義務人向位於保稅區 (出口加工區) 之企業提供貨物，如果貨物在除了第 130/2016/TT-BTC 號施行細則第1條第 2 款規定外之保稅區內使用，並符合第 219/2013/TT-BTC 號第 9 條第 2a 款施行細則之條件，則有資格享受 0% 之VAT 稅率。

完成貨物出口手續後，公司應按照第123/2020/ND-CP號法令第13條第3c款開具出口貨物的VAT發票。

(河內稅務局 2023 年 1 月 4 日發布之第 386/CTHN-TTHT 號公文)

2022年提供之商品和服務但於2023年開具VAT發票

如果貨物和服務根據第 15/2022/ND-CP 號法令享有 8% 之VAT稅率，則該稅率將適用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從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稅率降至 8% 將不再有效。相反，將適用 10% 之一般VAT稅率，包括在2022年銷售但2023年開具發票之合同、貨物和服務。

(平陽稅務局於2022 年 12 月 29 日發布之第 20935/CTBDU-TTHT 號公文)

根據第15/2022/ND-CP號法令適用8%增值稅之條件

如果在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提供和完成服務，並且根據第 123/2020/ND-CP 號法令第 9 條第 2 款開具相應發票 (服務完成或服務費支付，以先者為準)，根據第 15/2022/ND-CP 號法令，適用 8% 之VAT稅率。

(峴港稅務局於 2023 年 1 月 4 日發布之第 37/CTDAN-TTHT 號公文)



個人所得稅 ("PIT") 新規定

修訂有關受撫養人證明文件之規定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之第 79/2022/TT-BTC 號施行細則，對第 111/2013/TT-BTC 號施行細則關於受撫養人證明文件之部分規定進行了修訂。總之，這些變更主要涉及根據新之居住法之身份證明和其他文件，即從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戶口簿。

最重要之變更為第g.7點之補充（此前未包含在第111/2013/TT-BTC號施行細則第9條第1款第g點）：“自稅務機關向國家人口數據庫通知完成數據連接之日起，如果相關資訊已在國家人口數據庫，則納稅人無需提交受撫養人之證明文件”。

對於證明受撫養人，第111/2013/TT-BTC號施行細則第9條第1款第g點允許提交公民身份證代替身份證和以居住信息證明或個人身份證號碼通知代替戶口簿。

(財政部於2022年12月30日發布之第79/2022/TT-BTC號施行細則)





個人所得稅 ("PIT") 指引文件

關於受撫養人證明文件之指引

員工只允許登記之受撫養人為祖父母、阿姨和叔叔，這些受撫養人必須完全符合條件並有足夠能證明受撫養之文件。尤其是祖父母、叔叔阿姨，必須是無依靠之個體，如果這些人還有兄弟姐妹、子女等有能力照顧他們的親屬，則不能登記為受撫養人。

(河內稅務局於2022年12月29日發布之第65356/CTHN-TTHT號公文)

外省附屬分支機構之PIT申報繳納

如果公司直接向在省外附屬分支機構工作之員工支付工資，則公司應負責預扣PIT，並準備申報表格05/KK-TNCN附上附屬分支機構所在省之稅收分配表，並提交給總部稅務機關。同時，公司根據稅收分配向各省繳納PIT。

(河內稅務局於2022年12月19日發布之第62788/CTHN-TTHT號公文)



出入境 指引文件

暫緩出入境之議題

對於暫緩出境之情況，納稅義務人之主管稅務機關負責人有權根據實際情況和所在地稅務機關作出決定。

對於凍結債務案件適用暫緩出境措施之問題，如果稅務機關認定被凍結債務之納稅人有能力繳納稅款，可以配合移民局按規定暫緩納稅人出境。

關於企業被撤銷工商登記暫停出境之情況，被強制執行稅收徵管行政決定之企業，作為企業法定代表人之個人在出境前必須履行納稅義務，並可能按出入境管理規定被暫緩出境。

對於解除暫緩出境，已履行納稅義務之納稅人，稅務機關應當在24個工作小時內出具解除暫緩出境通知書提交給出入境管理機關。

(海關總署於2022年12月22日發布之第5590/TCHQ-TXNK 號公文)



外國承包商稅 指引文件

對外國專家之支付款項徵收外國承包商稅 ("FCWT")

越南企業與韓國總公司簽訂人力資源支援合約時，總公司派遣外籍人士在越南工作（這些外籍人士仍是總公司之員工，未與越南公司簽訂勞動合約），由越南公司支付該外籍人士在越南工作期間之款項如機票、住宿、差旅費等，均涉及FCWT。

此外，如果機票費用係支付予外國服務提供商，則此類提供商之收入也涉及FCWT。

(北寧稅務局於 2022 年 12 月 27 日發布之第 4248/CTBNI-TTHT 號公文)





土地租賃 新規定

2023年減少土地和水面租金之決定草案

為支持企業和個人促進生產經營，政府目前正在就2023年減少土地和水面租金之決定草案徵求意見，其中：

- 適用對象包括國家每年直接出租並收取年租之土地或水面之組織、單位、企業、家庭和個人。
- 該提議為減少2023年土地和水面租金之30%，不包括以前年度之租金和滯納利息（如果有）。如果承租人根據規定享受減少和/或扣除補償金和空地，則該30%減除將會按減少和/或扣除後的土地和水面租金（如果有）計算。
- 2023年土地、水面租金減免申請文件包括書面申請、土地租賃、水面租賃決定書（或主管機關出具之租賃合同或土地使用權證、房屋及其他土地附著物之所有權證明書）。申請應提交並取得當地稅務機關、經濟區管理委員會、高新技術管理委員會和其他法律規定之主管部門之批准。





貿易與海關 新規定

17 項新法令---根據2022年東盟統一關稅代碼 ("AHTN 2022") 頒布雙邊和多邊自由貿易協定/貿易協定項下之越南進出口關稅表

政府於2022年12月30日簽署並頒布了17項新法令有關越南進出口關稅表，並於同日生效，以實施從2022年至2027年期間之貿易/自由貿易協定，以確保越南財政部於2022年6月8日第31/2022/TT-BTC號施行細則規定之AHTN 2022項下之越南進出口項目清單之一致性。

海關總署於2022年12月29日發布了第5731/TCHQ-TXNK號公文指引應根據第31/2022/TT-BTC號施行細則以確定HS代碼，並參考隨附之詳細說明。2022年11月17日第4891/TCHQ-TXNK號公文。

請在此處參閱我們關於根據AHTN 2022適用於MNF和FTA關稅稅則之[新知](#)。

審核對原產於印度、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和中國之長滌綸紗線之反傾銷措施

2022年12月30日，工貿部發布第2954/QD-BCT號決定，關於對原產於印度、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和中國之多款滌綸長紗產品實施反傾銷措施申請之初審，包括HS代碼為5402.33.00、5402.46.00和5402.47.00之產品。目前對上述產品徵收之反傾銷稅稅率為3.36%至17.45%。

審核期間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為期不超過自複核決定簽發之日起6個月，必要時可延長一次，但不超過3個月。

(工貿部於2022年12月30日發布之第2954/QD-BCT號決定)





貿易與海關 新規定

更新進口二手機械、設備和技術生產線之規定

2022 年 12 月 20 日，總理發布之第 28/2022/QĐ-TTg 號決定 ("第 28 號決定") 修訂和補充了第 18/2019/QĐ-TTg 號決定規定關於進口二手機械、設備和技術生產線，並從 2023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第 28 號決定之重要事項包括：

- 高新技術企業或應用高新技術之項目或符合投資法規定之特殊投資優惠之項目可以按正常或簡化程序進口已使用之技術生產線。
- 進口人可在第一批技術生產線交付保存之日起 12 個月內提交檢驗證書。提交檢驗證書之延期只能申請一次，不得超過 06 個月。

- 使用過之技術生產線之技術檢驗事宜必須在出口國，並要在該生產線運行過程中進行檢驗（除了從高新技術企業或應用高新科技項目或符合投資法規定之特殊投資激勵項目之進口之外）。
- 用於進口程序之文件格式和模板更新於第 28 號決定之附錄 III。
- 修訂了第 18/2019/QĐ-TTg 號決定附錄 I 之二手機器清單中貨物之 HS 代碼或設備年限。

(總理於 2022 年 12 月 20 日發布之第 28/2022/QĐ-TTg 號決定)





貿易與海關 指引文件

接受不同格式之C/O電子表格D

根據海關總署指引，如果通過越南國家單一窗口系統或通過連結到其門戶之其他當局平台簽發之C/O 電子表格 D 與第 10/2022/TT-BCT 號施行細則規定之新表格 D 之間存在格式差異，C/O之有效性不會受到影響。

C/O紙質版（帶有原始簽名和蓋章）之檢查應根據 2022 年 5 月 12 日第 1683/TCHQ-GSQL 號公文執行。

（海關總署於 2022 年 11 月 14 日發布之第 4832/TCHQ-GSQL 號公文）

出售進口原物料予國外之海關手續

企業將原進口原物料清算至海外客戶，則無需變更用途申報（A42模式），而應執行再出口材料之程序（按 B13 模式登記申報），前提是貨物未在越南經過加工。

如果不能確定再出口貨物之前是否是先前進口或曾在越南加工，則應在清關後海關審核期間對案件進行審核，並按規定適用相應之稅收政策。

（海關總署 2023 年 1 月 4 日發布之第 39/TCHQ-GSQL 號公文）

對出口加工企業（"EPE"）租賃/出借固定資產、機器設備之指引規定

計劃與投資部於 2022 年 11 月 15 日發布了第 8256/BKHDT-QLKKT 號公文，回應海關總署 2022 年 9 月 20 日關於EPE之固定資產、機械和設備租賃之第 3879/TCHQ-GSQL 號公文。據此，不禁止向其他企業出租或出借EPE之機器、設備和模具。然而，借出之資產、機器和設備之稅收處理可能根據其性質會有所不同，這些活動與 EPE 之相關貨物進口獨立分開。

（計劃與投資部 2022 年 11 月 15 日發布之第 8256/BKHDT-QLKKT 號公文）

允許EPE向國內市場銷售其製成品

若遵守稅收政策和其他與出口貨物相關之條件下，則允許EPE於國內市場進行銷售其成品。

（海防海關署於 2023 年 1 月 5 日發布之第 145/HQHP-GSQL 號公文）

稅務與法律諮詢服務



Thomas McClelland
稅務領導人
+84287101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稅務合夥人
+842471050021
tbui@deloitte.com



Bui Tuan Minh
稅務合夥人
+842471050022
m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稅務合夥人
+84287101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稅務合夥人
+842471050050
handinh@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稅務合夥人
+842871014341
quantat@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稅務合夥人
+84287101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稅務合夥人
+842471050023
ngavu@deloitte.com



Bob Fletcher
海關及全球貿易諮詢副總經理
+842871014398
fletcherbob@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



黃建璋
副總經理
+84287101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賴盈潔
經理
+842471050163
yinlai@deloitte.com



阮莊英
經理
+84 28 7101 4328
anhtrnguyen@deloitte.com

河內辦公室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2471050000
傳真：+842462885678

胡志明市辦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2871014555
傳真：+842839100750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德勤有限公司 (又稱為"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且相互之間不因協力廠商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www.deloitte.com/about瞭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 是DTTL之會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之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臺北及東京。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獨立之法律實體供有關服務，其可被稱為德勤越南。

本通訊中之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 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之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之任何人，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